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合并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配方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中杞邻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1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微生物菌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514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674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微量元素水溶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康补森农业科技(鹿邑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80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生物有机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286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裕沃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9月22日

注：

- 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FAA5AF67F7BA4F4B81F70C5C72436205